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9)

- (1)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
- (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在柬埔寨收購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在柬埔寨建造一座商業及教育樓宇；及(iii)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該等物業之主要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之公告（「首次延遲公告」）及2017年8月30日之公告（「第二次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上述主要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該等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2017年9月3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故該等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2017年11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第二次延遲公告所述，該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2017年10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7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蕭長庚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